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刑法法条串讲（十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BB\\_9F\\_E4\\_c36\\_508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0805.htm)

第二百五十三条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、毁弃邮件、电报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私自开拆、隐匿、毁弃邮件、电报罪。

1. 本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邮政工作人员，如果是其他人私自开拆、隐匿、毁弃他人信件，构成犯罪的，只能定侵犯通信自由罪。2. 要重点掌握本罪第2款的转化，只能定盗窃罪。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，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重婚罪。

1. 本罪的犯罪主体既包括了重婚者（有配偶而重婚的），也包括与重婚者结婚的人（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），需要注意的是后者的主观状态必须是“明知”。2. 注意本罪的量刑幅度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因此在是否成立累犯问题上，如果已经被判处过有期徒刑的犯罪人在三年内又犯重婚罪的，不一定成立累犯，因为如果其重婚罪的犯罪情节较轻而只被判处拘役的，就不符合累犯的成立条件了。

2004年的司法考试涉及到对这一问题的考查。第二百五十九条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利用职权、从属关系，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破坏军婚罪。注意本罪的破坏对象只限于现役军人的婚姻家庭关系，而根据《刑法》分

则第450条的规定，现役军人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、文职干部、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、文职干部、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。注意本罪第2款的规定，利用职权、从属关系胁迫的属于强奸罪中规定的其他手段，因此在这种情形下应当按照强奸罪定罪处罚。

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，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款罪，告诉的才处理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虐待罪。1. 掌握本罪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。2. 本条第2款所说的“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”是指受害人因为日常受虐待或有病不给治导致的重伤或死亡，如果是由于某次特定的暴力行为使被害人重伤或死亡的，行为的性质就发生了转化，就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。

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，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拐骗儿童罪。注意“偷盗婴幼儿”行为的几种性质。1. 如果是因为自己没有孩子，为了收养孩子的，就定拐骗儿童罪；2. 如果是为了出卖儿童赚钱，就定拐卖儿童罪；3. 如果是为了向孩子的家长勒索财物的，就定绑架罪。对不同行为目的的不同处理要理解掌握。2003年的司法考试对此就做了考查。

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一）入户抢劫的；（二）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；（三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；（

四)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; (五) 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; (六)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; (七) 持枪抢劫的; (八)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济物资的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抢劫罪。1. 本条主要是关于抢劫犯罪加重情形的问题, 加重情形一共有八种, 具备八种情形之一, 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或者死刑, 普通抢劫应判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2. 要注意以暴力威胁和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,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并处罚金, 这时要注意判处的刑罚一定要附加罚金, 如果判决没有并处罚金, 这个判决就是错误的。对抢劫罪的理解应结合司法解释进行。关于抢劫罪还有一个问题, 就是第(五)项中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, 按结果加重处罚, 不数罪并罚。这个结果加重包括两种情况: 抢劫过程中被害人重伤死亡的, 这是结果加重标准情况; 为了抢劫预谋杀人, 杀人后当场取财的, 这个图财害命的情况也是抢劫结果的结果加重处罚。3.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: 为了抢劫预谋杀人, 杀人后当场取财也是抢劫的结果加重, 但是抢劫之后为了灭口, 而杀害被害人的, 这要把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。此时, 需要注意两个特别情形的区别: 一个是为了杀人而杀人, 杀人之后取走死者身上的财物的, 按杀人罪和盗窃罪, 数罪并罚, 不算是抢劫。这时的杀人就是为了杀人, 杀人以后发现身上还有证件、钱财拿走, 但杀人时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钱财。另一种情况就是单纯的图财害命, 也就是基于贪利的基础上杀人的, 一般定故意杀人罪。注意有一种情况例外, 那就是为了抢劫而预谋杀人, 杀人后当场窃取财物的, 这种情况下属于结果加重, 还定抢劫罪。4. 还有几种法定的转化来

的抢劫罪，要注意掌握。共有三种： 抢夺罪的转化。携带凶器抢夺的，转化为抢劫罪（《刑法》第267条第2款）； 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的转化。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转化为抢劫罪（《刑法》第269条）； 聚众“打砸抢”的转化。聚众“打砸抢”，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，对首要分子，应定为抢劫罪（《刑法》第289条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